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38,825,762.36元，减少“营业外收入”38,825,762.36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34,057,109.25元，减少“营业外收入”34,057,109.25元。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6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减少“资产处置收益”172,686.94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81,248.11元，减少“营业外支出”353,935.05元；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减少“资产处置收益”78,219.67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81,248.11元，减少“营业外支出”259,467.78元。

以上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